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方参加（郎溪县姚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姚村镇妙泉村2024年茶叶种植基地到村产业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姚村镇妙泉村2024年茶叶种植基地到村产业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承接企业为安徽省恒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安徽省恒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